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辉、赵树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诉被告郭辉、赵树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辽0102民初268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